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18樓180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按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方式進行合併(「建議股份合併」)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後者為準)當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具備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限制所規限；及

* 僅供識別

(ii)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受理，且不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建議股份合併之安排生效。」

2. 「動議：

(a) 待召開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b) 謹此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安排生效。」

3. 「動議：

(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即因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更新原有計劃授權限額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惟因行使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早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建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及

(b) 謹此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建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之安排生效。」

4. 「動議撤銷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以下列授權取代(「建議一般授權限額更新」)：

(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下文(c)段所規限的批准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所發行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i)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最高限額相等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帶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2座
18樓1801-6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如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與會人士中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受理。
6.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黃懿行女士、王加夫先生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順先生及吳黎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